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710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1份 (37825016_11430710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、社會科與自然科單科

PR97之對應答對題數及英語科、數學科單科PR97之對應加
權分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0055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據上開國教署函示：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、社會科
與自然科單科PR97之對應答對題數分別為：國文科41題、
社會科53題與自然科48題。英語科、數學科單科PR97之對
應加權分數分別為：英語科98.14分，數學科96.60分。

三、英語科加權分數98.14以上之組合：

(一)閱讀答對題數42與聽力答對題數21：加權分數98.14。

(二)閱讀答對題數43與聽力答對題數20：加權分數99.05。

(三)閱讀答對題數43與聽力答對題數21：加權分數100.00。

四、數學科加權分數96.60以上之組合：

(一)選擇題答對題數24與非選擇題得分6：加權分數96.60。

北一女中 11406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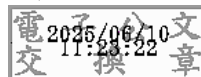
MRAA1146007051

(二)選擇題答對題數25與非選擇題得分5：加權分數97.50。

(三)選擇題答對題數25與非選擇題得分6：加權分數
100.00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